

验收组意见：

金寨金叶供水有限公司金寨县第二自来水厂项目 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10 日，金寨县环保局主持召开了金寨金叶供水有限公司金寨县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六安市环境保护局、金寨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共 7 名参加了检查验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金寨县城梅山镇上坎村，占地约 45.1 亩，拟分两期建设 10 万 m^3/d 自来水厂 1 座，征地和部分土建工程一次完成，设备分期安装。一期主要建设 5 万 m^3/d 取水泵房和净水厂工程，铺设供水管网 23.4 公里，配套建设综合楼等辅助、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

金寨县环保局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金环审[2015]63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环评文件。现项目已经建成一期相关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达到日供水量 5 万 m^3 的生产能力。上述已建生产设施配套了相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如下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

2. 固废：主要为脱水后的含水污泥、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脱水后的含水污泥收集后交由当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合肥泓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及周边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各类固废进行了收集利用或处置。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 and 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已建部分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建议金寨金叶供水有限公司金寨县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1. 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影响。
2. 按照环保验收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自主验收、网上填报等工作。

验收组：


 

2018 年 6 月 10 日